#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5-05-15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一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一**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

根据《\_\_\_\_\_》，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_\_\_\_\_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设计\_\_\_\_\_标准参考国家或现行\_\_\_\_\_家装设计市场每平方\_\_\_\_\_标准执行；

经甲乙双方商定设计\_\_\_\_\_为\_\_\_\_\_\_\_\_\_\_元/平方米（套内使用面积，不含效果图费用），测量后估算\_\_\_\_\_\_\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按平面方案图实际套内使用面积计算。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量房前甲方支付预付款1000元（其中200元为上门测量房屋费和800元平面方案设计费）；

2、乙方的平面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限内为甲方制作完成\_\_\_\_\_施工图；

3、甲方付清所有设计款项后，可接受\_\_\_\_\_设计图纸；

4、甲方如需乙方制作效果图，价格为\_\_\_\_\_\_\_\_元/张（a4）。

第三条设计内容及完成日期的约定

（一）乙方提供的平面设计图与施工图中应有详细的设计说明。

（二）平立面图

1、原房型图；

2、墙体改造图；

3、平面家具布置图；

4、地面图；

5、天花图；

6、现场制作的家具立面图（根据实际情况出或者不出）；

7、门立面图（根据实际情况出或者不出）；

8、厨房、卫生间局部立面图（定做的厨房除外）；

9、电视背景墙立面图；

10、其它现场需施工墙面的立面图。

（三）剖面图

1、应标明材质、用料、颜色等；

2、门窗套剖面图；

3、玄关剖面图；

4、天花剖面图；

5、电视背景墙剖面图；

6、其它需施工处剖面图。

（四）水电施工图

（五）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平面方案图；

（六）乙方的平面方案图获甲方通过之日起，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_\_\_\_\_施工图。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约定的日期和金额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及设计费；

2、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甲方确认了乙方制作的平面设计方案后，乙方进入到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原平面设计方案时，甲方须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总体设计费用的30%作为补偿，乙方再进行第二次方案设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乙方制作平面设计方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平面方案图进行修改（限两次）；

3、乙方按甲方认可的平面设计方案制作施工图；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所有设计款项之后，即提供设计费。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第一次设计方案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_\_\_\_\_元/天；

（二）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预付款，同时返还已收取预付款外的全部设计费；

（三）甲方不认可乙方制作的平面设计方案，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中的方案费，但测量费不退，方案图纸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测量费；

（四）甲方认可乙方制作的平面设计方案，但拒收施工图，则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款，施工图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平面设计费。

第六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三、四款执行，并结束本合同关系；

（三）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向\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三、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四、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1、设计师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限一次）；

3、设计完成后由工程助理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4、设计师提供陪同挑选家具和软装饰的服务（一次）。

第九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_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

根据《\_\_\_\_\_》，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_\_\_\_\_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设计\_\_\_\_\_标准参考国家或现行\_\_\_\_\_家装设计市场每平方\_\_\_\_\_标准执行；

经甲乙双方商定设计\_\_\_\_\_为\_\_\_\_\_\_\_\_\_\_元/平方米（套内使用面积，不含效果图费用），测量后估算\_\_\_\_\_\_\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按平面方案图实际套内使用面积计算。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量房前甲方支付预付款1000元（其中200元为上门测量房屋费和800元平面方案设计费）；

2、乙方的平面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限内为甲方制作完成\_\_\_\_\_施工图；

3、甲方付清所有设计款项后，可接受\_\_\_\_\_设计图纸；

4、甲方如需乙方制作效果图，价格为\_\_\_\_\_\_\_\_元/张（a4）。

第三条设计内容及完成日期的约定

（一）乙方提供的平面设计图与施工图中应有详细的设计说明。

（二）平立面图

1、原房型图；

2、墙体改造图；

3、平面家具布置图；

4、地面图；

5、天花图；

6、现场制作的家具立面图（根据实际情况出或者不出）；

7、门立面图（根据实际情况出或者不出）；

8、厨房、卫生间局部立面图（定做的厨房除外）；

9、电视背景墙立面图；

10、其它现场需施工墙面的立面图。

（三）剖面图

1、应标明材质、用料、颜色等；

2、门窗套剖面图；

3、玄关剖面图；

4、天花剖面图；

5、电视背景墙剖面图；

6、其它需施工处剖面图。

（四）水电施工图

（五）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平面方案图；

（六）乙方的平面方案图获甲方通过之日起，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_\_\_\_\_施工图。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约定的日期和金额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及设计费；

2、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甲方确认了乙方制作的平面设计方案后，乙方进入到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原平面设计方案时，甲方须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总体设计费用的30%作为补偿，乙方再进行第二次方案设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乙方制作平面设计方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平面方案图进行修改（限两次）；

3、乙方按甲方认可的平面设计方案制作施工图；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所有设计款项之后，即提供设计费。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第一次设计方案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_\_\_\_\_元/天；

（二）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预付款，同时返还已收取预付款外的全部设计费；

（三）甲方不认可乙方制作的平面设计方案，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中的方案费，但测量费不退，方案图纸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测量费；

（四）甲方认可乙方制作的平面设计方案，但拒收施工图，则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款，施工图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平面设计费。

第六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三、四款执行，并结束本合同关系；

（三）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向\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三、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四、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1、设计师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限一次）；

3、设计完成后由工程助理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4、设计师提供陪同挑选家具和软装饰的服务（一次）。

第九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_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三**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第一条 ：\_\_\_\_\_\_\_\_\_\_

1、合同价款：\_\_\_\_\_\_\_\_\_\_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编制报价单以《邯郸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 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 合同报价单应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为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施工图纸及室内环境设计

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1.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2、双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图案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原则。

3.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3.3 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应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3.4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3.5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间的关系。

3.6 不得有下列为：

(1) 禁止随意改动房屋主休和承重结构。

(2) 禁止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禁止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彻底、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禁止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3.7 凡必须涉及3.6款的施工项目，房屋产权人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3.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3.9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签字认同。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报价单上所有施工项目。

4.2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管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到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4.3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

4.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尊重期民族风俗习惯。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并由甲方签字认同。工程变更单，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科方式和内容进提供。

(1) 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签字备案。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十种《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经行政部门批准具备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提供的检测合格报告。

(4) 如双方对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其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保管和质量控制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他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应顺延。

7.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5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8.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材料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 材料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

(3) 竣工验收。

8.2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

8.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8.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5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8.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水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水电保修期为五年。

第九年 工程款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2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9.3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9.4 工程款全部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开盖章收据为工程主要凭证。、

9.5 工程款支付次数变更(注此条款仅用于合同金额大于壹拾万元合同)。由原三次结算工程款变更为四次;第一次，开工三日前付合同总价款60%;第二次，水、电，木作基础工程完工付合同总价款35%，第三次，水、木工、电工、瓦工全部完工付增减项部份价款;第四次，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0.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第二、第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2.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2.5 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2.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四**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施工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方式：

合同预算价：元，以甲方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施工工期：年月日～年月日。

2。1乙方保证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装修、装修资质，依法在核准的范围内承接工程。在本协议签订后尽快要组织专业人员尽快会审图纸，拿出施工方案，并按施工方案排出工程进度表。

2。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日内，将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表提供给甲方审核，并按甲方所提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3乙方装饰材料的用量需在施工图中体现，并附材料明细表与汇总表。

2。4甲方在收到施工方案和图纸后日内予以确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和图纸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3。1甲方负责乙方进场所需的水、电接口，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不规范操作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改正意见。施工期间的水、电费双方同意由方负担。

3。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_\_；《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327—20\_\_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施工，注意安全。

3。3乙方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设备、照明、围档及看管。

3。4甲方可根据现场装修情况适度增减装修内容，对于增减的装修内容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新增要求进行施工，工程价款据实结算。

3。5甲方根据人员费用清单给予人工费核算。乙方须在装修进场前将总人工费用给予甲方报价确认。

4。1乙方所有采购的装饰材料以环保，优质，可靠，价格适中为优选。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装修材料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2乙方采购的大宗材料须将品牌﹑规格﹑数量向甲方报备并由甲方确认单价后方可进场施工。对于装饰装修的材料供应，甲方有权选择以甲供或甲控方式落实。甲供物资的该笔费用将材料结算中扣除。

4。3乙方装饰材料的使用量需经甲方审核或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

5。1乙方应根据施工内容的不同，向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包括安全帽、手套、工作服、防护镜、口罩、防滑鞋等，确保安全施工。

5。2乙方应当保证其与施工人员存在合法的用工关系，及时发放施工人员薪资，不得因劳动报酬问题牵涉甲方。

5。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职业病、其他疾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妥善组织医治、协助办理工伤保险理赔或损害赔偿。

5。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建筑施工中对“噪音”、“环保”、“安全”等各项要求，承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6。1整个装饰装修费用组成：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

6。2利润

利润=（材料费用+人工费用）x利润率，20\_\_年1月28日（春节）前完工的话，利润率按30%计；后完工的按20%计。该利润中包含管理费、开票税金等一切费用。

6。3发票组成

材料费部分需开具17%增值税发票；材料费以外的费用部分开具11%建筑装饰发票。乙方应在工期届满且全部完工后日内甲方付款前将符合要求的发票送达甲方。

6。4乙方完成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日内支付价款的%，预留价款的%作为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完成且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2年后无息退还乙方。

7。1乙方交付的工程未达到装饰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恢复施工前状态，拆除费及施工期间的材料、人工费等工程开支由乙方自行负担。同时，赔偿甲方月的租金以及其他损失费用。

7。2乙方所选装饰材料未达环保要求导致室内环境指数超标，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按总工程款的%进行扣款。

7。3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返工重做，甲方亦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向乙方主张相当于总工程款的%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予7日内拆除装修、装饰物、附着物，恢复施工前状态，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拒不拆除、不清除屋内杂物、附着物，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拆除、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4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总工程款的%违约金。

7。5工程验收后，乙方对施工质量保证两年，质保期内不能正常使用，经维修一次质保期相应顺延3个月，经3次维修仍不能修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费用负责整体更换，乙方应当在5天内完成更换，自更换完成，质保期重新计算。两次更换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承担总工程款的%作为违约金。

7。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总工程款的%的违约金。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五**

发包方（甲方）：xxxxx<

承包方（乙方）：xxxxx

为规范家庭室内装修的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具有建筑装修资质的个体工商户。

2.装修施工地点：xxxxxxxxx

3.总价款：xxxxxxxx

4.工期：自2xxx年xx月xx日至2xxx年xx月xxx日，工期为xxxx日。

1.拆角墙并砌上平墙。

2.改电：厨房左侧加1个五孔西门子插座、对面墙加1个五孔西门子插座和2个九孔西门子插座，卫生间4个五孔西门子插座、两个卧室4个床头柜五孔西门子插座，客厅3个五孔插座、客厅电视机附近加1个相距5cm的五孔西门子插座，共计五孔西门子插座14个、九孔插座2个。室内原有的开关、插座全部更换为西门子开关、插座。

3.改水：卫生间，地漏5个，上水管4个，厨房水电适当修改。所有的上水管加装水门开关。

4.卫生间做防水，贴墙面瓷砖（防潮瓷砖），铺地热地砖（防水），吊扣板顶棚。小阳台贴墙面瓷砖（防冻瓷砖），吊扣板顶棚、铺地热地砖。大阳台窗下贴墙壁瓷砖（防冻瓷砖）。厨房贴墙面瓷砖、铺地热地砖、吊扣板顶棚。

5.客厅、两个卧室和大阳台铺地板（皇家万豪地板，锯痕栎橡地板）小阳台、卫生间、厨房铺地热地板。

6.卫生间和两个卧室安装三个套装免漆门并包好门口。（含门锁）、客厅门口包护甲。大阳台和两个卧室窗户加窗帘滑竿（用于挂窗户帘）大阳台和卫生间加晾衣杆。

7.所有的墙面刮腻子加乳胶漆刮大白（水泥、沙子等一切材料由乙方提供）。

8.灯具：厨房、两个卧室、两个阳台、客厅、卫生间。共计8盏吸顶灯。

9.橱柜：小阳台右侧1个四格分柜、左侧1个分层柜。厨房两侧2个整体上下柜、洗菜池。

10.卫生间内装座便器、整体洗手盆，水龙头、墙面镜。

11.窗台：所有的窗台用大理石面

12.卧室配置：两个卧室均留出电视线出入口。

13.吸油烟机、炉具、电热水器、换气扇，由甲方负责。此外的其他配件由乙方提供（全部工程材料和辅料、电线、管材等）。

1.合同签订后，乙方购置第一批装修材料后甲方支付工程费人民币壹万圆，￥xxxxx元。在工程即将结束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费人民币壹万圆，￥xxxxx元。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检查工程质量合格后支付乙方剩余钱款（人民币肆仟圆，￥ xxxxx元）。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发票，收据票等相关票据。

2.超出的工程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3.乙方施工中，甲方要求增加新的工程项目，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1.施工中要注意安全，如因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工伤应由施工者本人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发生合同规定外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六**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址：海淀区红山口甲3号

3、 工程规模：总面积约260平方米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服务局

三、 投标方资格要求：

具备装饰装修二级以上资质

四、本工程招标方及最终签约方：工程招标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服务局

一、 招标原则：

本工程采用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资格预审合格后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 造价依据：

1.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依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为准。

2. 本造价执行20\_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应的取费标准。

3.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本报价不含其造价，以实际发生追加其相应费用。

三、 招标内容：装修改造工程

四、 装修要求：普通装修

五、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验收认可

六、 工程日期：签约后十八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七、 改造项目明细：

1、塑钢框玻璃隔段墙80㎡(海螺型材);

2、轻钢龙山脉双排(隔段墙)160㎡;

3、隔段墙用160㎝(加厚)石膏板;

4、岩棉隔音保温160㎡;

5、立邦漆粉刷350㎡;

6、安塑钢推拉门7.5㎡(海螺型材);

7、安塑钢平开门13㎡(海螺型材);

8、安塑钢推拉窗2㎡(海螺型材);

9、安1.2米宽防盗门一扇(日上牌子母门);

10、拆除旧卫生间地面6.2㎡，吊顶6㎡，隔墙9㎡，蹲便器、洗手盆各1个;

11、卫生间防水8㎡;

12、卫生间等部位新砌墙(空心砖)25㎡;

13、卫生间pvc吊顶6㎡;

14、卫生间地面贴砖6㎡;

15、卫生间等部位贴墙砖30㎡;

16、安装洗手盆2个，龙头2个;

17、安装拖布池2个，龙头2个;

18、明管铺设地面上下水(ppc型材)各30米;

19、新装4km配电箱3个、大功率插座8个、普通插座10个;

20、暂估室内布线1.5万元;

21、装修垃圾的清理及运输。

以上装改项目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一、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单位是通过资格预审程序选定的。

二、 招标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三、 只有投标方接到招标方授权的通知时，才能认为其投标方件

以被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资质资格证书

4. 公司简介

5. 施工方案

6. 施工报标、报价预算书

五、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20\_年12月2日—20\_年12月8日

2. 投标截止时间：20\_年12月8日12：00前将投标方案送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服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88652232

六、 发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服务局会

议室(办公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出席开标仪式。

七、 投标单位不论是否中标，投标资料不予返回。

八、 对投标单位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九、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建设单位的领导，如有不同意见应协商解决。

一、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服务局组成评标委员会，依照

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二、 评标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

三、 评标程序及方法：

1. 对投标单位进行资质评估。

2. 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估。

3. 综合投标单位的管理、业绩、报价进行综合评估。

4. 质询工作应由全体评委参加。

5. 评委会开会确定中标单位。如有并列中标单位应通过举手表决，确定最终中标单位。

6.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以电话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签订协议。

甲方：

乙方：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七**

合同编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住址：联系方式：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住址：联系方式：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装饰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办公室装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室内装修（见预算清单）

4、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半包工包料方式承担

5、工程期限：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工程造价

（1）工程预算总造价为\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

（2）本工程总造价计算依据

a、以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

b、施工中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障碍引起的变更或增加措施等费用。

c、施工中甲乙要求新增加的项目费用。

第三条：工程图纸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由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后签字认可，乙方方可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安装）。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设计方各执一份。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第四条：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按报价单规定应由甲方自购的施工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分别在各项工程开工之日前三天内由甲方采购供应到工地现场，采购数量由乙方提供，如因乙方计算不准确导致材料浪费并超出规定时间不能退回给商家，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材料数量不够，由甲方补够，工期不变。甲方供应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无权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没有甲方签字确认，不支付费用。

3、甲方如果要求更换不同档次或品牌的材料，则根据市场价格作差额增减补贴。在施工过程中，如原定材料缺货时，乙方可在甲方认可下更换由公司指定的相同质量的材料。

4、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原价格的三倍补偿给甲方。

5、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采取按工程进度分段付款方式。分段付款的时间及相应金额为：

（1）合同签订时付合同价10%，计：\_\_\_\_\_\_\_\_\_元整。

（2）工程竣工时，付工程尾款计：\_\_\_\_\_\_\_\_\_元整。工程变更项目款项于双方确认，付完此款项方可施工增加工程。

第六条：工程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_\_\_\_\_\_小时以上（累计计算），按一天顺延工期。

5、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6、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7、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8、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2、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验收。

3、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

4、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应视为甲方已确认工程合格，若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于工程竣工后，提供\_\_\_\_\_\_\_\_年的维修服务，但不包含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

第八条：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九条：维修约定

1、本工程交工后，乙方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_\_个工作日。

2、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维修。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求更改或增加项目时，乙方实行有偿服务。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_%。

2、如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工期廷误，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x。

3、对竣工验收后，所有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现并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问题，乙方返修。由于乙方施工中违反操作常规造成人员伤害，责任乙方自负。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材料、家具、陈设或其它物品，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5、由于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由于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八**

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设计、施工、安装下列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结合装修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本工程不含税的工程预算造价：元(大写：人民币)(详见甲、乙双方签认的工程预算报价单)。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双方签署认可的工程报价单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预算造价总额的5%时，视为发生重大变更，预算造价以变更后的总额为准。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壹天，全部腾空所装修房屋。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施工所耗水电乙方不计入成本，此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负责办理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一切费用。

3、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变更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工作

1.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监理应保证每天到工程现场一次，对工程进行监督，保证施工结果与工程图及设计一致。在甲方要求下，监理及设计师也应随时到工程现场沟通协调工作。

2、严格执行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相关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配合甲方的门、窗、空调、厨房或任何需要乙方配合安装的用具。

5.配合甲方指派的现场监督人员的要求，如涉及对原施工计划的变更，乙方应进一步与甲方确认。

6.如因天气原因，造成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施工，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关于工程交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双方认可的预算报价单上确定的工程预算造价的45%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以供乙方作进场订料及施工准备。元

2、工程施工改造、水、电线路工程,泥水工程铺设等完工,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现场对本期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及验收。验收合格后木工程开工前，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工程款，即工程预算造价的45%元

3、施工及安装竣工验收后，15天内办理结算，即工程结算造价(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付清工程款的100%，即结算余额)。

4、出现重大项目变更时，产生的项目费用于交付下一期工程款时交付。

5、本工程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乙方同时提供甲方水电竣工图一份;

五、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1、甲方责任：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包括：a，不能按期供应水电;b，不能保证每天有七个小时以上工作时间;c，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d，不能按期付进度款;e，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浪费;f，因甲方原因终止协议，而总造价工程量未过半，乙方拥有收取工程预算造价的2%的设计费的权利;g，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施工减项，乙方除收取已施工项目费用外另收取双方签认的报价单中未施工项目金额的20%作为项目设计费补偿;，凡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的原因。

2、乙方责任：

a、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b、竣工验收之日起水电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年,其他保修期为\_\_\_\_\_\_\_\_年，保修期内发现的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乙方将无条件返修，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提供相应的赔偿;

c、由于乙方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责任由乙方自负;

d、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e，由于乙方没听从甲方规劝，而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的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关于设计与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设计师完成施工图后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交给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认可，乙方方可施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安装)。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而造成的停止施工或增加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x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在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原因所造成的所有损失，按照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工期延误的计算及赔偿方式进行，乙方不得另行索赔。本条款中的工期延误与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工期延误一同计算及适用赔偿限额)。因变更而无法再利用所造成的材料损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五天内作出答复或协商调整。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应五天内进行验收。

5、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工期延误。若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以人民币三百元为限。

七、奖励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不包括由于甲方对整体工程另定验收日期造成的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付甲方0.1%元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0.1%%支付滞纳金。

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住进施工房屋，视为甲方已实际验收。

4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非本合同约定原因或法定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人民币叁千元为限。

九、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九**

发包人(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负责人： 电话：

现场施工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州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建筑装饰项目地址： 区 路 号 房。

住房结构 房型 房 厅 厨 卫 阳台，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户外面积 平方米。

1.2 甲方为以上装饰装修住宅的所有权人或代管该住宅装饰装修被委托人。

1.3工程内容(详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4)乙方以每平方 元单价包干方式。

1.5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总工期 天(节假日及物业管理部门不允许施工日应顺延)。

1.6合同价款：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增、减项目经甲、乙双方签字同意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1开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若甲方不清空或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

4.2负责向物业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申报登记。办理施工手续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手续，并支付有关费用;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规原因造成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被物业管理部门没收，乙方应对被没收部分进行全额赔偿，赔偿款项在工程款中扣减。

4.3将物业管理部门关于居室装饰装修的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乙方。

4.4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付时退回甲方。

4.5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施工必备条件。

4.6负责协调因施工而发生的邻里之间的纠纷。

4.7不得要求乙方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燃气管道、设备管线等，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4.10按约定依时支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款。

5.1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2乙方指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施工记录，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4保护好已有保护措施的家具和陈设。

5.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6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物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5.7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的建设行政部门批准备案，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5.8 不得随意更改燃气管道、水表前管道和电表前管线。

开工前双方共同检查居屋的水、电、电视、电话、网络、下水管道等线路是否畅通;墙体、窗台有无渗水漏水;室内物品是否完好。要做好相关的现场记录，双方签字认可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工程项目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的原因，工程部位、时间和材料等。因变更所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和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耗等损失由甲方补偿，乙方两天内根据变更内容向甲方提出因变更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清单。

8.1甲方负责提供的装饰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按时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遗失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8.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天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工程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不按时验收，应视作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

8.4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应当具备有效的出厂证明及合格的检验单。

8.5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坚持确认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人身伤害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及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不能保证双方约定的作业时间及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耽误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国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jgj/t304-20xx)。

11.1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签字确认。甲方两天内不验收，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验收单，甲方应予以承认。

11.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该工程的建筑装饰、水电安装、机电设备等各专业的竣工图纸给甲方，作为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11.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2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乙方视甲方同意通过验收。若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第一次通知验收时间为竣工日期。

11.4如甲方要求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在工程完工7天以后、交付使用以前，由甲方(或委托乙方)组织安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具有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资格的机构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检测不合格，视其原因对发生的治理费用及再次检测费用按下列情况确定双方承担责任的大小。

(1)乙方包工、包料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2)甲方提供材料的由甲方完全承担。

(3)甲乙双方共同提供材料的，由甲乙双方所提供影响居室环境材料的比例相应承担。

11.5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年，其中水、电隐蔽工程保修期为年。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填写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12.1双方同意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为本工程单价及数量的基础约定，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2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 < < < <

付款时间

< < < < <

付款比例

< < < < <

金额

< < < < <

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

< < < < <

合同签订当日

< < < < <

%

< < < < <

元

< < < < <

施工过程中

< < < < <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

< < < < <

%

< < < < <

元

< < < < <

工程过半（已完成瓷砖的镶贴、门窗的安装、瓦（木）工工序基本完成）

< < < < <

油漆工进场时

< < < < <

%

< < < < <

元

< < < < <

竣工验收

< < < < <

验收合格当天

< < < < <

%

< < < < <

元

< < < < <

(2)其他支付方式：

12.3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款结算，甲方接到工程款结算单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并向乙方结清工程余款。

12.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国家税务统一发票。

13.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未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甲方擅自进场使用，视作验收合格，当即结算工程款。

13.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非违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造成损失的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造成损失扩大，由造成方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4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13.5由于乙方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3.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签定后本项工程不得转包。

16.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16.4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篇十**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_\_\_\_\_\_\_\_\_\_\_\_\_\_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年\_\_\_月\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剩余\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_\_\_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_\_\_%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_\_\_式\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篇十一**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装修工程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设计工程概况

1设计工程名称：

2设计工程地点：

3设计工程面积：

4设计工程范围： 室内装修设计(不含结构设计)

二.设计时间

1 设计限期：

设计限期为 天，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计算，到乙方交付全套图纸之日为止。因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

2 设计交图步骤及时间：

(1)甲、乙双方当面协商满意后确定设计详细内容及金额，签定本合同，同时支付首期设计费定金,总设计费的30%。乙方收到定金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构思(包括平面功能定位图，及一些设计概念图思想)

(2)甲、乙双方初步确定平面方案及初步确定设计概念后，同时支付第二期设计费用，总设计费的30%。乙方收到设计费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较详细装修设计方案：“四维空间动态浏览、体验”(详细装修设计方案是在笔记本电脑中讨论，修改确认)

(3)甲方确认四维空间立体设计方案后即支付第三期设计费用，总设计费的30%。乙方收到设计费后 天内开始制作四十张左右效果图，一部验收设计效果mtv电影，施工用的总体设计尺寸图。

(4)工地开工后设计师配合施工队现场指导并对业主提供材料造价及工程质量咨询服务，完工后甲方满意十天内支付第四期设计费，总设计费10%的设计费。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甲方应将设计要求准确、简明扼要的告之乙方设计人员，并不得随意更变。甲方更变设计委托事项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甲方应到乙方公司所在地提出设计要求、签定合同、看图定样、支付设计费。

4.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内容。

5.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计。

6.甲方确认设计图后，乙方设计师应按约定陪甲方选取施工材料;甲方工地开工后，乙方设计师应根据施工情况需要到现场，解决设计与施工的协调问题(包括甲方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7.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设计计费金额、支付时间与方式

1.设计费总额：人民币 元整。

2.支付时间：

(1)双方签订委托设计合同时，甲方即应向乙方支付定金，即人民币 元。(按设计总额的30%计算)

(2)甲方支付第二期的设计费即人民币 元。(设计费总额的30%);

(3)甲方支付第三期的设计费即人民币 元。(设计费总额30%)

(4)若有双方协商同意增加的设计费应在工程开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甲方要求，超出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增加的费用，在竣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5)工程完工甲方满意后十天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设计费，即 人民币 元。(10%设计费总额);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有关设计图纸后，未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支付设计费，或乙方无特殊情况延迟交付图纸，均应视为迟延履行合同。按每日3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图且延期时间在21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的设计费用，并支付给甲方设计费总价的2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故终止合同，除退还甲方所交的设计费用外，还应支付给甲方设计费总价的5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后，如甲方不愿意做履行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的设计费，但必须交给甲方平面布置图及局部效果图各一张。

六.合同效力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法人应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设计竣工后终止。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4. 乙方在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后，如甲方不愿意做履行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的设计费，但必须交给甲方平面布置图及局部效果图各一张。

六.合同效力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法人应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设计竣工后终止。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装修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内容及做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为\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装修工程包含的项目详见《工程预（结）算表》。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方可作调整：

（1）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

（2）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因素。

1、工程期限总共历时\_\_\_\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_\_\_\_\_\_年）。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预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

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并核对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